

##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

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組織設置要點，係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本系系主任及專任教師（含專業技術人員）組成之，以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、相關單位助教及職員列席會議。  
本會議至少應有一名大學部學生代表列席。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獎懲直接相關者，僅就該提案，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。
- 三、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系務會議議案。
  - （二）本系中、長程系務發展計畫。
  - （三）本系各項重要章則。
  - （四）本系預算編列。
  - （五）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，並得由會議主席視需要主動擇期召開會議，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要求後召開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六、開會通知應於每次開會前一週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全體與會人員。

- 七、會議議程應將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列入報告；凡經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會議紀錄，並於會後將副本分送與會人員備查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